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	配合著作權法(以下稱本法)項次變動，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使用報酬率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使用報酬率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項次變動修正。</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製或編輯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用報酬率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為之：</p> <p>(一)語文著作：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不滿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p> <p>(二)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以張數為計算標準不論為黑白或彩色、版面大小，每張新臺幣六百二十五元。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p> <p>(三)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以每頁版面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為標準，依所占版面比例計算。如不能依版面計算者，每件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製或編輯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用報酬率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p> <p>(一)語文著作：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元，不滿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p> <p>(二)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以張數為計算標準，不論為黑白或彩色、版面大小，每張新臺幣五百元。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新臺幣二千元。</p> <p>(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以每頁版面新臺幣一千元為標準，依所占版面比例計算。如不能依版面計算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使用報酬率自民國八十七年公告使用至今，期間雖經檢討，惟未曾調整，因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民國八十七年至一百一十年間，自八十四點二六上升至一百零四點三二(民國一百零五年指數為一百)，上升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三點八；此外，本使用報酬率係參考日本教科用書補償金相關規定所制定，而查日本近二十七年間(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就教科書掲載語文著作之補償金亦已調漲百分之二十三，為符合現行物價水準及維護著作財產權人權益，爰將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語文著作之使用報酬率修正為每千字一千二百五十元(調升百分之二十五)。</p> <p>三、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攝影、美術、圖形、音樂及其他著作之使用報酬率，比</p>

		照語文著作使用報酬之調升比率，調升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作作者，其使用報酬，依第二點規定減半計算之。	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作者，其使用報酬，依第二點標準減半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正。
四、經審定或編定之紙本教科用書，其編製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傳輸者，其使用報酬，依第二點規定百分之四十計算之。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修正，增訂教科書編製者依法公開傳輸其教科用書之使用報酬率。</p> <p>三、目前實務上教科書之審定及出版發行仍以紙本教科書為主，電子教科書僅為紙本書之附帶利用，未見單純發行電子教科書之情形，且實務市場之授權利用上多按紙本書重製授權金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併同計算電子書授權金，故本點僅針對此實務現況訂定紙本教科書同時涉及電子教科書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率；亦即，在教科書業者支付重製於紙本教科書之使用報酬之前提，其電子教科書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則按第二點所定使用報酬率百分之四十計算之，此並未涵蓋單純發行電子教科書之利用型態，如未來實務發展或因應政策教科書全面無紙化，致利用型態改變，而以電子教科書為主之情形，將適時檢討修正本點規定。</p> <p>四、另本法第四十七條第</p>

		<p>一項所定公開傳輸法定授權，係因應電子書包教育政策之目的所制定，據此立法意旨，依該條項規定公開傳輸教科書，其接收對象應限於為教育目的而有接觸教科書需求的學校、教師及學生。是以，教科書業者公開傳輸其所編製之教科用書，並採取合理之技術措施，防止非學校或非學校師生接收者，方適用本點規定，爰予說明。</p>
<p><u>五</u>、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編製教學輔助用品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用報酬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為之：</p> <p>(一)錄音或視聽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p> <p>(二)前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減半計算之。</p>	<p><u>四</u>、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編製教學輔助用品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用報酬率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p> <p>(一)錄音或視聽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二千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p> <p>(二)前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依第二點、第三點標準減半計算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比照第二點語文著作使用報酬之調升比率，將本點規定編製教學輔助用品而利用錄音或視聽著作之使用報酬，調升百分之二十五。</p>
	<p><u>五</u>、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播送者，其使用報酬，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p> <p>(一)以廣播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每次新臺幣一元；其他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一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p> <p>(二)以電視公開播送：</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法修正前原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學校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規定，已移列為同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且其使用報酬改由雙方協商，非由主管機關訂定，爰配合刪除本點關於學校為教育目的公開播送他人著作之使用報酬率。</p>

	<p>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每次新臺幣四十元；其他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三十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p>	
<p>六、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製、編輯、改作或公開傳輸，其所利用之著作為衍生著作時，如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均應支付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按利用行為分別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p> <p>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重製、編輯、改作，其所利用之著作為衍生著作時，如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均應支付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依第五點規定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p>	<p>六、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重製、編輯教科用書或編製教學輔助用品，其所利用之著作為衍生著作時，如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應支付二筆以上之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依第二點或第四點標準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p>	<p>一、考量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法定授權之利用權能不同，為避免混淆，爰將本點關於利用他人衍生著作編製教科用書及教學輔助用品之使用報酬，區分二項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修正，增訂教科書編製者公開傳輸教科用書而傳輸他人之衍生著作時，其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均應支付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依修正條文第四點規定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又教科書編製者改作他人衍生著作之情形(即二次改作)，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均應支付「改作」之使用報酬，然現行規定第六點漏未規定「改作」之利用型態，爰予納入規定。</p> <p>三、第二項增訂為編製教學輔助用品而重製、編輯、改作他人衍生著作時，其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均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依修正條文第五點規定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p>
<p>七、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p>		<p>一、本點新增。</p>

<p>項或第二項規定編製之教科用書或教學輔助用品，如屬教育部公告之稀有類科獎助科目，其使用報酬，依第二點至第六點規定減半計算之。</p>		<p>二、為鼓勵業者投入稀有類科教科用書之編製，促進我國稀有類科人才之培養，爰增訂依法編製之教科用書或教學輔助用品，如屬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稀有類科獎助科目，其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各項使用報酬，均減半計算之。</p>
<p>八、本使用報酬率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確保本使用報酬率之內容符合物價水準及教科書授權實務發展，爰增訂定期檢討機制。考量教科書業者主要於每次核發教科書審定執照時，有依據本使用報酬率支付使用報酬之需求，故本使用報酬率之定期檢討宜配合審定執照核發之週期為之。</p> <p>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審定執照有效期限為發照日起至新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本條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修正前，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又同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核發執照後就課程(綱)初版之教科圖書於使用二年後始得修訂、修訂後每使用三年始得再修訂，可知因新課程實施而需換發審定執照之期間至少</p>

		間隔五年以上，爰參酌此期間，增訂本使用報酬率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	--	----------------------------------